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(二期) D 栋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（独立董事吕巍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），应当参会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独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 2017 年超额奖励分配比例，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定，有利于调动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更好地强化目标责任意识，更好地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《关于同意 2018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独立董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实行与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，由公司依据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